

**汉滨区 2025 年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 
(耕地土壤污染防治项目) 良种采购合同**

甲方：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陕西聚合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按照项目采购要求和中标结果，决定将本项目良种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合同顺利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**一、合同金额：**

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价，本合同采购油菜良种 348 公斤、玉米良种 3480 公斤，合同总金额：163000 元（人民币），大写：壹拾陆万叁仟元整。（清单附后）

**二、相关要求：**

1、乙方提供的良种，必须经国家或陕西省审（认）定或登记。如由于种子质量不达标造成损失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为不误农时，此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必须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，将采购的农作物良种送到指定地点。

**三、结款方式：**乙方按要求提供的良种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资料，甲方在 60 个日内（2026 年 5 月 31 日前），将报账资料经审核后报区财政由国库进行支付（具体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为准）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五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，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



签字（盖章）

乙方：陕西聚合隆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签字（盖章）

2026年1月5日